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5〕320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大同经开区绿电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300MW 光伏建设项目（优化后） 选址的意见

山西华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大同经开区绿电园区基础设施配套300MW 光伏建设项目（优化后）选址、考古调查勘探的函》（华睿新能源函〔2025〕1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公司提供的项目四至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建设拟用地范围不涉及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 一、原则同意建设用地选址。
-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对项目沿线拟用地范围内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发掘。

三、项目单位在施工前，应主动与当地文物部门了解用地

范围内有无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线索，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和此次普查有关规定，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四、项目拟用地范围内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在相关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不得动工建设。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文物局，云州区文化和旅游局。